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　　葉凱欣

被　　告　王薰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被告如以新臺幣39,0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移至主文第三項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」之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